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57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年語文競賽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」項目之個別化文稿一節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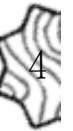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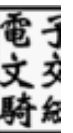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尊重各地方音差異，相關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之文稿，同意獲選參加縣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援例採「競賽員得自備個別化文稿」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自備個別化文稿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逕至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—競賽內容—競賽題目—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—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】清單與文章【2025-06-19】下載使用。

(二)個別化文稿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，修改處以「粗體字」並「加底線」方式呈現。

(三)上開自備個別化文稿應以 A3 紙張列印一式6份，請各校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，免備文）逕寄（送）「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—教務處」（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533號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三、如該族族語腔調，不需修正且無上開情形者，免送修正篇目。

四、有關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初賽時，其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項目之個別化文稿辦理方式、所需格式、繳交份數及繳交期限，由各公所自行訂定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